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余额均为0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16年8月17日